

## 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 1、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8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22宁滨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50亿元。
- 3、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4.90%**。投资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无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  
**咨询专线：010-88170588。**
- 5、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人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五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人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人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50亿元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簿记管理人：**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2022年3月23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2）2022年3月24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簿记建档。

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

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期债券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发行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在有关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2022年3月25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

（4）2022年3月29日（T+3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北京时间2022年3月29日15:00点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按照券款兑付的方式与簿记管理人办理债券交割及款项结算。

## 2、基本申购程序

（1）直接投资人（非承销团成员）可直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其他投资人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来参与簿记建档，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意向函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其他投资人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投资人信息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六《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在出现尚未与簿记建档系统联网或已与簿记建档系统联网，但出

现系统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的情况下，直接投资人（非承销团成员）可通过应急方式进行申购和托管场所选择。采用应急方式的，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及《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并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申购人单位公章的应急原因说明书原件送达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3）簿记管理人根据投资人的申购进行簿记建档，并向获配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4）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投资人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配售

#### 1、定义

（1）合规申购：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

①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的申购意向提交成功，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前被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⑤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3.50亿

元)。

(2) 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3) 每一申购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五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购人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2、债券配售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四、其他投资人申购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应于规定的期限内将投资者资料加盖公章后与申购意向函一起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者适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1) 《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非累计申购)》(附件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二)；

(4)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三）；

(5)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四）；

(6) 使用产品认购的，请一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文件；

(7)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 五、缴款办法

### （一）直接投资者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户 名：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 号：321140100100110863

支付系统号：309100003245

汇款用途：“机构名称+22宁滨债”认购款

### （二）其他投资人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指定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

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传真：010-88170903；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丁曼卿

电话：010-88170588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人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2022年 3月 23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 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非累计申购）

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必填）	
联系电话/手机（必填）		传真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账号：
产品编码（如有）		产品到期日（如有）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p>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上限为<b>4.90%</b>；</p> <p>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b>0.01%</b>；</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b>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b>；</p> <p>4、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b>1,000万元</b>（含<b>1,000万元</b>），并且为<b>1,000万元</b>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b>13.50亿元</b>）；</p> <p>5、申购传真专线：<b>010-88170903</b>；咨询电话：<b>010-88170588</b>；</p> <p>6、簿记建档时间：<b>2022年3月24日</b>北京时间<b>14:00-16:00</b>；</p> <p>7、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五《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p>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二：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产品认购填写管理人信息）			
机构名称/产品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时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产规模（产品选择产品存续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亿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5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亿元以上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住所			
联系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选有请勾选下列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债券交易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审慎决定并做出承诺后方可进行债券交易。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举的其他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本期债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将本期债券风险等级定为“R4”。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该《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遵守有关债券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承担债券交易履约责任，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债券的风险和损失。特此声明。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 附件四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和名称: )。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申购人确认:

- 1、申购人符合【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 2、如选择B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 3、本次申购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是【 】否【 】
- 4、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 】否【 】

申购人(盖章):

## 附件五

## 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人依法具有购买《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非累计申购）》（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人用于申购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人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人发出了《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者《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本投资人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就逾时未划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附件六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非累计金额，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2022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非累计申购）》（附件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二）；

(4)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三）；

(5)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附件四）；

(6) 使用产品认购的，请一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文件；

(7)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人根据自己的研判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3.50%	4,000	4,000	
4.00%	3,000		3,000
4.25%	2,000	1,00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5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但低于4.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4.2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7,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25%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9,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新增托管1,000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1,000万元；合计获配9,000万元，其中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5,000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托管4,000万元。